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681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  
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  
法定代表人： [REDACTED]。  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上海  
市 [REDACTED]。  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上海  
市 [REDACTED]。  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上海  
市 [REDACTED]。  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江西  
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6696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777弄59号1-3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陈文健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诸劭劭

